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489)

##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

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境外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批准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酬金。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一年年度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對外擔保事宜，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對外擔保金額上限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子公司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就每年度8,000萬美元銀行綜合授信提供擔保。

##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 「動議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章程修訂案。章程修訂案內容詳見下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改稿	原文	修改理由
1	第三條	公司住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	公司住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車城北路8號	已公告修改註冊地址及經營場所，但章程未做修改
2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汽車工業投資； 汽車、汽車零部件、金屬機械、鑄鍛件、起動電機、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進出口業務， 與本公司經營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和售後服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汽車工業投資； 汽車、汽車零部件、金屬機械、鑄鍛件、起動電機、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與本公司經營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和售後服務。	戰略要求
3	第十四章等 共計85處	總裁及副總裁	經理及副經理	與公告稱謂相一致
4	第47條 第三項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可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刊登公告的有關報刊，應當至少包括香港的中文報刊和英文報刊各一份。	《上市規則》更新了相關公告應當在至少香港的中文報刊和英文報刊各一份上進行刊登的要求
5	第51條 第三款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彌補之前的表述不完善之處
6	第63條 第一款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對公司通知方式的更新規定
7	第63條 第二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至五十日的期間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至五十日的期	《上市規則》更新了相關公告應當在

	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可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至少香港的中文報刊和英文報刊各一份上進行刊登的要求
8	第154條第二款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上市規則》對公司通知的更新規定
9	第200條	<p>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的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是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p>	《上市規則》對於公司通訊的更新規定

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代理委託書和回執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10 第201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上市規則》對於公司通訊的更新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 註釋：

附釋：

### 1、 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 4、 其他事項

(1) 預計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5041

傳真：(8627) 84285057